联 合 国 A/HRC/WGAD/2016/4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0/2016 号意见，事关 Nguyen Dang Minh Man (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Nguyen Dang Minh Man 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做出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guyen Dang Minh Man 女士，31 岁，越南公民。1989 年 4 月 19 日，年仅 4 岁的 Minh Man 女士随家人离开越南，前往泰国一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办的难民营。她 1996 年 10 月返回越南开始上学，2006 年高中毕业后在茶荣省医药学校继续学业。

5. 被捕前不久，Minh Man 女士主要在越南 Chan Troi Moi 广播电台(新地平线电台)任自由职业摄影记者。Minh Man 女士拍摄的照片曾被海外新闻机构用于报道越南新闻，她的作品在自己的 Facebook 网页上发表。Minh Man 女士担任摄影记者期间曾报道发生在越南、国家媒体不予报道的事件，并将摄影作品发表在网上，为越南内外的人士提供了另一处新闻来源。

6. 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尤其批判中国吞并越南所属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一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争端在越南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发生抗议时，全越南境内的建筑上已开始出现“HS.TS.VN”(“西沙群岛和 南沙群岛属于越南”)的口号。很多越南公民借助涂鸦传播对争端的认识并推动关于吞并的公众讨论。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间，Minh Man 女士拍摄了这些涂鸦，以推动公众讨论。她还前往发生政治抗议和内乱的各地拍摄这些事件，并将照片发布在网上。例如，她拍摄了 2011 年 6 月 5 日胡志明市反华抗议的照片。但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从未参加抗议或示威，仅仅是摄影。来文方称，她的摄影记者工作本身是一种活动形式，还指出，她对新闻事业的贡献已获国际笔会代表大会肯定。

7. 2011 年 7 月 31 日，Minh Man 女士在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被公安部安全与调查司的便衣警察逮捕。当局未出示逮捕证，仅口头告知 Minh Man 女士，临时逮捕是因为她与在越南被禁的 Viet Tan 组织有染。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被隔离在机场的一间小屋内两天，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每天由四五名问讯人员审问数小时。来文方还称，当事人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被捕以来一直受到监禁，但首份承认逮捕的官方文件 2011 年 8 月 2 日才发布，这一日期遂成为临时拘留开始的日期。

8. 来文方还通报称，2011 年 8 月 2 日，Minh Man 女士的住所遭到搜查，警方没收了多件物品，包括她的相机和其他摄影报道器材。家中被搜查后，她被带往茶荣监狱，数小时后送往胡志明市 B-34 监狱，这所监狱在越南南部，据称主要关押政治犯，潮湿闷热卫生差。Minh Man 女士在那里拘留 12 个月后，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被送往更南部的河内 B-14 监狱。她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那里拘留 5 个月。她的家人住在越南南部茶荣市，因此转狱后探视更加困难。

9.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三家机关共九次下令拘留 Minh Man 女士，还下令延长临时拘留：最初公安部安全与调查司三次下令；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四次下令；最后义安省人民法院两次下令。Minh Man 女士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下达“开审决定”之前被拘留超过 16 个月。

10. 指控她犯下的罪行被视为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庭审前不得保释。延长拘留的原因是，Minh Man 女士依越南《刑法典》第 79 条之(1)被指控身为“推翻人民政府的”犯罪活动“积极分子”。该条款规定，“从事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建立或参加意图推翻人民政府的组织者应判处下列刑罚：(1) 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应判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2) 其他从犯应判处 5 至 15 年有期徒刑”。

11. 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临时拘留期间，当局为判她有罪收集了零散证据。当局主要的依据是她据称是 Viet Tan 成员，在泰国参加了三次“非暴力斗争方式”研讨会，在柬埔寨参加两次，还在一处建筑上(一所公立学校)书写了“HS.TS.VN”的口号。

12. 来文方称，2013 年 1 月 5 日，Minh Man 女士和 13 名共同被告被分别转往荣市。转移在夜间进行，以回避公众。2013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义安省荣市对 Minh Man 女士进行了庭审，此时距她被捕时隔一年半。她庭审期间拘押在义安监狱营地。

13. 虽然被告共 14 名，据称庭审仅持续了两日。来文方称，尽管“开审决定”言名将公开审理，庭审期间政府派出武装车辆和 1200 多名警察封锁荣市，不让外国观察员和记者进入审判庭。警方临时居留和袭击了多名试图旁听庭审的博主。审判庭布满警察，外籍记者和观察员不得进入。

14. 来文方称，一名当地警员劝说 Minh Man 女士的父亲不要为女儿寻求法律支持或请法律代理。庭审当日早上，为她指派了一名公共法律代表。这是她被捕以来首次获得法律代表。但她拒绝接受，原因是没时间准备辩护，也无法信任这名公共法律代理人是否能妥善维护自己的利益。

15. 来文方称，庭审期间 Minh Man 女士有五分钟时间向法官陈述。她只能以“是”“否”回答提问，多说一点即被院方人员制止。她不得传唤或讯问自己的证人。听证中，Minh Man 女士和其他被告的麦克风出现技术问题，原告的麦克风却一切正常。

16. 2013 年 1 月 9 日，Minh Man 女士因身为“积极分子”参加“推翻人民政府的犯罪活动”依《刑法典》第 79 之(1)获判八年监禁加五年软禁。判决提及她的摄影记者工作，主要是她拍摄的“HS.TS.VN”涂鸦和胡志明市反华抗议。判决

指控她身为 Viet Tan 成员并向该组织分发自己拍摄的照片。还提及 Viet Tan 的非暴力和平方法。

17. 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对其罪名和判刑未提出上诉，因为有人警告称，一次上诉失败可能增加六个月拘留。这严重限制了她寻求国内补救的能力，基本上令她无法寻求国内补救。

18. Minh Man 女士自 2013 年 1 月 8 日以来一直关押在青化省 Yen Dinh 改造营 5 号监狱。来文方称，她被迫从事体力劳作。政治犯与其他囚犯在一处关押，但狱方试图保持对政治犯进行社会隔离的环境。被看到与 Minh Man 女士结成友好关系的囚犯被叫去监狱办公室予以警告。

19. 来文方称，2014 年 11 月 16 日，Minh Man 女士和另三名女囚被转往拘留所的“纪律区”，这座新建的楼有三层水泥围墙，大门紧锁。最里面围起来的区域类似高度戒备的拘留所。Minh Man 女士和另三名拘留者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关押在两人牢房。2014 年 11 月 28 日，Minh Man 女士开始绝食抗议拘留中所受不公待遇。2014 年 12 月 5 日，她得以在监控下与家人通话五分钟，通报自己的情况。

20. 来文方提交的最新资料显示，Minh Man 女士仍隔离拘留在隔绝的高戒备拘留区。Minh Man 女士与狱中其他人完全隔离。Minh Man 女士无法与非政治犯交流，不得参加其他囚犯组织的文体音乐等任何集体活动。

21. 据称 Minh Man 女士是高戒备区唯一的女犯，因此容易遭受侵犯，这令家人非常担忧。Minh Man 女士的探视权受到限制，加重了隔离对她的心理影响。家人每月从 1500 多公里之外来看她，但有时狱方无故不准探视。准许探视时，访客只能与 Minh Man 女士隔着玻璃电话交流。电话探视不得超过 1 小时并有四五名警卫在场，其中一人监听通话。家人留给警卫转交的物品可能并未交给她。狱方不准狱中人员奉行宗教信仰，因此多次没收 Minh Man 女士家人送去的圣经，并拒绝让试图为她履行宗教仪式的基督教神父进入监狱。

22. Minh Man 女士 2011 年 7 月 31 日被捕，拘留五年。

提交的关于任意拘留的材料

23. 来文方称，剥夺 Minh Man 女士的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4.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剥夺 Minh Man 女士的自由是因为她行使自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与结社自由权。

25. 来文方指出，论事实，Minh Man 女士被捕时身为自由摄影记者，作品常批判政府政策并披露有争议的政治问题，例如没收土地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争端。此外，Minh Man 女士获罪时，判决书所列活动包括摄影记者工作，被捕后摄影器材被没收且再未归还。来文方注意到越南拘留博主和人权活动人士的持续

趋势，同时表示，Minh Man 女士据指控与 Viet Tan 有染并在公立学校建筑上涂鸦，但拘留的真正目的是惩处她和平行使自身权利，以此威慑其他人不要这样做。最后，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提及 Minh Man 女士关于“HS.TS.VN”口号和胡志明市反华游行的摄影作品。她被捕前不到两个月曾报道胡志明市的抗议。

26. 来文方回顾道，《公约》第十九第 1 款保护一切形式的主张，包括批判某政治体制的主张。意见自由是绝对权力，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因持有某种主张而受到惩处，或因可能持有的主张而受到恐吓、逮捕和拘留的情况有悖《公约》第十九第 1 款。此外，仅在极有限的情况下可限制表达自由权，但决不能是为了噤声倡导多党民主和人权的人士。限制表达自由权必须合法且严格必要。记者仅仅因为批判政府或政府推行的社会体系就受到惩处，这绝不是对表达自由的必要限制。

27. 来文方称，《刑法典》第 79 条之(1)含糊宽泛，并未准确界定哪些活动可能属于规定范围。Minh Man 女士的摄影记者工作应不在规定范围内，因为她的工作没有直接引发暴力。反之，Minh Man 女士的工作就她眼中越南社会的重要问题提高社会认识并促进公众讨论，是越南国家媒体之外的重要选择。来文方还称，Minh Man 女士所受逮捕和拘留目的非法，政府未能证明逮捕和拘留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的适度必要手段。

28. 来文方还称，Minh Man 女士受到逮捕和拘留的相关因素之一是与反对政府政策和以和平方式推行民主原则的个人结社。她因据称与 Viet Tan 有牵连而获罪，该反对党以非暴力公民行动寻求社会正义和捍卫自己的权利，政府却称之为恐怖组织。来文方称， Minh Man 女士的活动和暴力行动或威胁国家安全的行动并无明显关联。实际上，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称，Viet Tan 的活动总体上属“非暴力”活动。

29.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出，有几处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具体如下：

(a) 剥夺公开审讯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并未规定可限制公众旁听审判的特别情况。人民法院称将公开审判，但当局在 Minh Man 女士的审判过程中严格限制进入法庭。政府派出 1,200 名警察，限制公众旁听庭审，法庭里满是警员和想旁听庭审的拘留中的博主；

(b) 剥夺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审讯的权利。如果行政机关能够控制或指示司法机构，则法庭不能被视为独立。鉴于越南的法院系统据称并非独立和不偏不倚，Minh Man 女士并未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审讯；

(c) 剥夺无罪推定的权利。Minh Man 女士和其他被告被众多警员包围。被告这种出庭方式说明当局认为被告具有危险性。此外，庭审 14 人仅用时两天，其间 Minh Man 女士只有五分钟时间在法官面前发言，说明庭审结果为预设；

(d) 剥夺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Minh Man 女士被捕后，在审前拘留期间每天由四五名审讯员审问数小时。她在接受调查的一整年中未曾得到法律顾问。庭审前一天早上为她指定了一名公共法律代理人，但 Minh Man 女士认为这位代理人无法充分代表自己，因此未接受。Minh Man 女士很晚才获指定法律代理人，并且没有机会选择自己的律师，因此无法利用或真正参与诉讼；

(e) 剥夺权利平等的权利，包括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的权利和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的权利。Minh Man 女士未获得与检控方相同的诉讼权利，因为她只有五分钟当庭发言且只能以“是”“否”回答提问。她试图阐述辩护词就会被禁止发言或话筒出现技术问题，检控方陈述案件时却未见任何干扰。她不得传唤证人，令她在在检控方面前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f) 剥夺受审时间不被拖延的权利。Minh Man 女士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受到拘留，期间未受庭审。她依《刑法典》第 79 条被判犯有威胁国家安全的重罪，因此不得保释。

30. 来文方称，为适当补救，政府应释放 Minh Man 女士，撤销所控罪名或确保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经严格符合《公约》规定的诉讼后判罪。来文方还称，政府应为任意拘留向 Minh Man 女士提供公正赔偿，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未来发生侵犯《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承认并保障她享有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

政府的回应

31.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提供有关 Minh Man 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包括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继续拘留 Minh Man 女士的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指控她的诉讼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主要是越南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3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政府对来文的答复。政府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申请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3.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以下意见。

34.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取证问题的处理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1]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 例如，见 A/HRC/19/57 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35. 本案事关越南《刑法典》第 79 条是否符合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人权法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与结社自由权。第 79 条之(1)将意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定为犯罪。

36. 工作组在以往判例中曾考虑适用这一规定(例如，见第 26/2013、第 27/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刑法典》第 79 条含糊不明，可能导致惩处为政治目标使用暴力者，也可能导致惩处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合法权利者。工作组在这些案件的判例中还指出，政府并未指控或提供证据说明请愿者有任何暴力举动，还指出，没有这些信息则无法认为判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2] 最后，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持有或表达主张，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主张。

37. 来文方指出，Minh Man 女士的共同被告中多人向工作组申诉，随后工作组第 26/2013 号意见认为，剥夺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其他共同被告与 Minh Man 女士一样因据称与 Viet Tan 有牵连而获罪。工作组在另一起涉及据称身为 Viet Tan 成员的案件中有类似结论，该案件中指控的颠覆活动包括前往柬埔寨和泰国参加非暴力斗争研讨会、生产和传播带有“HS.TS.VN”口号的标识(见第 46/2011 号意见)。鉴于这些案件和本案类似，工作组有有力依据认为，Minh Man 女士被任意剥夺了自由。

38.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Minh Man 女士在越南的摄影记者工作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由于没有信息表明 Minh Man 女士参加了暴力活动或她的工作直接导致暴力，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Minh Man 女士并非由于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而是为了限制传播批评政府和提请注意当前重要问题的材料。与之类似，Minh Man 女士与 Viet Tan 的成员关系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保护的结社自由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保护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39. 政府未提交任何材料，说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准许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情况适用于本案。可见 Minh Man 女士受到拘留仅仅是由于和平行使自身权利，其案件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40. 工作组指出，其他各方也对越南使用国家安全法律限制行使人权表示关切。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2 月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各代表团提出了 30 项关于在越南改善享有见解和表达自由及结社自由的建议，一些建议专门提及修订《刑法

[2] 工作组多年前曾就越南的国家安全法律提出这一点，称需要明确区分危及国家安全的武装与暴力行为及和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例如，见第 42/2012、第 20/2003、第 13/1999、第 27/1998、第 21/1997、第 3/1996、第 7/1994 和第 14/1993 号意见。工作组 1994 年在最近一次对越南的国别访问期间也提出了这一点(见 E/CN.4/1995/31/Add.4，第 58-60 和第 77 段)。

典》中有关国家安全的含糊规定(包括第 79 条)、释放政治犯和需要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3] 鉴于有关越南国家安全法律的持续关切，政府不妨考虑是否时机已到，可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使这些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欢迎越南邀请它继 1994 年首次访问后再次进行国别访问并积极协助这一进程。

41. 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提出的事实未受到政府质疑，这些事实显示了严重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具体而言，工作组考虑了以下几点：(a) 大量警察前往 Minh Man 女士的庭审；[4] (b) 庭审 14 名被告仅用时两天，具有即决性质；(c) 大量程序违规，特别是当庭发言的情况和不得传唤证人，令 Minh Man 女士在检控方面前处于不利地位；(d) 整个审前拘留和庭审期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庭审判决称，庭审时其他被告有些由律所的律师代理)；(e) Minh Man 女士逮捕后推迟近 18 个月才开庭审理，政府未出具理由；(f) 庭审期间不得保释。[5] 工作组认为，Minh Man 女士应更早获审，特别是鉴于庭审判决称，她“在调查期间表现出相当水平的合作”，因此推迟的原因并不在她。此外，多次下令延长 Minh Man 女士的审前拘留，并称将其拘留是“调查需要”，而不考虑是否可使用保释等其他手段。《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要求，审前拘留在考虑所有情况后应合理且必要，不应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6]

42. 工作组认为，Minh Man 女士被剥夺了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政府未提出任何论据说明庭审为何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范围之外而不必公开。她还被剥夺了推定无罪、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权利平等和受审时间不被拖延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至第 3 款(乙)至(戊)项，严重侵犯了公正审判权，Minh Man 女士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43. 工作组表示，对 Minh Man 女士 2011 年 7 月逮捕和拘留以来的身心健康深表关切。工作组特别提及，来文方称，Minh Man 女士是在高戒备区恶劣条件下长期隔离拘留的唯一女犯，她不得参加任何集体活动，探视权受限，不得奉行自己的宗教。工作组认为，这种待遇侵犯了 Minh Man 女士依《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远未达到经修订的

[3] 见 A/HRC/26/6，第 143 段。

[4] 人权事务委员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中表示，被告出庭时不得将其指成危险罪犯，因为这可能违反无罪推定原则。

[5] 工作组在最近两起涉及 Viet Nam 的案件中再次肯定(第 45/2015 号和第 46/2015 号意见)，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时间应尽可能短。两起案件的审前拘留分别为 8 个月和 6 个月。

[6]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要求，[7] 还可能构成《公约》第七条中的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44.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希望工作组建议释放 Minh Man 女士并撤销罪名，或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依《公约》进行诉讼后判罪。但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 Minh Man 女士摄影记者工作和国家安全相关，因此需要再次庭审。此外，Minh Man 女士已经因在公立学校建筑上涂鸦而受到五年拘留，远远超出了轻微财产损失的适度惩处。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建议再次庭审，并建议立即无条件释放受到拘留的 Minh Man 女士。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Nguyen Dang Minh Man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具有任意性质，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46.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Minh Man 女士的处境予以补救，不要拖延，补救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7. 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特别是 Minh Man 女士的身心健康可能受到的损害，工作组认为，为充分补救，应遵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 Minh Man 女士并给予她可实施的赔偿权。

48. 工作组促请政府，将相关法律，特别是用于限制行使人权的含糊宽泛的《刑法典》第 79 条之(1)，与本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越南以国际人权法做出的承诺相统一。

49.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 Minh Man 女士一案转交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50.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载建议开展的后续行动，具体包括：

[7]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例如，见规则 1、3、23、43-45、58、59、65、66、105、119 和 120。

(a) 是否已释放 Minh Man 女士，释放日期；

(b) 是否向 Minh Man 女士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就侵犯 Minh Man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及调查结果；

(d) 是否对法律进行了修订或变更，以便按照本意见，使政府的法律和惯例与本国的国际义务相符；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行动。

51.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落实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访问。

5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收到本意见后在六个月之内提供上述资料。但如果出现与本案相关的提请注意的新关切，工作组保留为本意见的后续工作自行采取行动的可能。这些行动可使工作组得以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建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或是否未采取行动。

53.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同工作组合作，必要时应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采取适当步骤，为被任意剥夺自由者提供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